

#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 壹、緣起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發給地域加給。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4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目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依加給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辦理。

地域加給表自 79 年訂定實施迄今，除配合實務運作部分修正外，尚未因時空環境變遷，建立客觀評核機制，增進相關支給規定（對象、條件及支給數額等）之合理性。為妥適解決單一指標造成的不合理現象及現行地域加給制度結構性問題，並因應其地域性給與應隨環境變遷調整之性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以「我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合理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所提建議為基礎，參酌英、美、日等國地域性給與制度資料，經調查各主管機關對於地域加給檢討構想之意見，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綜整評估各方建議，以多面向評量標準方式進行，及適度授權地方彈性調整空間等構想推動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合理化變革，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臺灣本島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規劃試辦。

本方案實施試辦期間計有宜蘭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參與，經

人事總處彙整試辦機關檢討評估報告及各地方政府填復有關本方案試辦意見調查表，多數地方政府肯定本方案有正面效益，惟仍有建議維持地域加給表規範酌增部分適用規定、增加年資加成規定及中央專案補助增加之經費等意見，爰依上開建議調整本方案。

## 貳、目標

- 一、建立地域加給客觀評核及定期檢討機制，提升支給合理性。
- 二、賦予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之空間，強化地域加給延攬及留任人才之功能。

## 參、實施期程及範圍

- 一、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嗣後原則每 5 年定期檢討。
- 二、實施範圍：臺灣本島地區各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其各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各服務處所），臺灣離島地區不實施。

## 肆、實施原則

由各地方政府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於本方案實施期程內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或本方案。擇定後如有須變更適用制度者，其原則如下：

- 一、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者，得於次一會計年度重新選擇適用本方案。
- 二、擇定適用本方案者，於定期檢討修正時方得重新選擇適用地域加給表。

## 伍、實施方式

各地方政府依 106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之本方案及同日人事總處函送各地方政府指定（基準）評核點評核結果標準化分數一

覽表，規劃轄內各服務處所之地域加給，並研具「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1）暨其附件，至遲於制度擇定後一個月內送人事總處備查。

#### 一、徵詢中央意見

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如有中央機關（構）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先行徵詢各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意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納入。

#### 二、確認評核點

如有新增或簡併評核點之需求，應敘明理由依照人事總處所訂「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完成評核後函送人事總處，經人事總處核算標準化分數後再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 三、擇定指標

就「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如附件 2）擇取 4 項以上評核指標。

#### 四、設定權重

就擇取之評核指標分別設定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

#### 五、計算分數

分別就各評核點以擇取之各項評核指標標準化分數 $\times$ 該指標之權重加總計算其加權分數。

#### 六、劃分級別

（一）以各評核點之加權分數，依本方案級別一覽表（如附件 3）規劃支給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級別調整幅度較現行制度增加 2 級應另敘明相關考量因素；級別規劃無須照連續次序做選擇。

（二）依地方政府規劃擬調降或停支基本數額之服務處所，

應配合調整；服務處所基本數額級別改變，年資加成本率上限亦應配合調整，計算方式及原則與地域加給表規定相同（如附件4）。

#### 陸、經費來源

- 一、地方政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之平均數加計60%範圍內，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如有不足，地方政府得再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40%範圍內以自籌經費增給（即最高加計100%）。上開107年地域加給實支數屬地方政府因參與本方案試辦期間所增經費應予扣除。
- 二、中央機關所需經費於年度人事費項下勻支。
- 三、經費規劃應包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逐年所增經費應併同考量），不得再要求增加設算或補助。

#### 柒、檢討評估

- 一、人事總處於112年12月前徵詢實施及未實施本方案之地方政府意見與建議，並就各項評核指標再檢討確認。
- 二、各地方政府於113年3月前徵詢各該行政轄區內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確定評核點及適用各該評核點評核結果之各服務處所，並彙整各評核點依前開檢討後之評核指標現況資料，送人事總處換算標準化分數。
- 三、人事總處於113年6月前彙整前開意見及資料，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會商確認。

## （地方政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

- 一、實施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地域加給評核指標權重及各評核點分數：檢附如附件 1。
- 三、地域加給現況支給情形及規劃：檢附如附件 2。
- 四、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檢附如附件 3。
- 五、經費估算：（新臺幣元）

項目		地方機關	中央機關
105 年至 107 年之 3 年地域加給 （含東台加給，不含離島）實支 數平均（A）			/
年經費限額（B=A*200%）			
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上 限（C=A*160%）			
年需經費（D）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自籌經費（E=D-C）（如 為負數則填 0）	109 年		/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註：上表得依實際情形辦理調整。



(地方政府)地域加給評核指標權重及各評核點分數一覽表(含範例)

分數	指標代碼	評核點 配 權重分	滿洲鄉長樂國小	瑪家鄉公所	三地門鄉公所	屏東市公所							
			標準化分數	1		0	38.13	20.14	42.5				
2		5.18		3.89	7.05	0.65							
3		0		0	0	0							
5		0		1.83	0	0							
6		87.5		37.5	37.5	25							
7		47.92		12.5	10	1.04							
12		92.54		66.04	67.91	32.46							
14		27		3.19	8.86	6.57							
15		14.43		0	0	0.84							
20		96.3		96.3	96.3	37.04							
22		47.19		47.19	47.19	47.19							
23		18.67		14.01	14.01	32.68							
加權分數	1	7%		0	2.67	1.41	2.98						
	2	5%	0.259	0.19	0.35	0.03							
	3	5%	0	0.00	0.00	0.00							
	5	4%	0	0.07	0.00	0.00							
	6	12%	10.5	4.50	4.50	3.00							
	7	6%	2.8752	0.75	0.60	0.06							
	12	5%	4.627	3.30	3.40	1.62							
	14	12%	3.24	0.38	1.06	0.79							
	15	5%	0.7215	0.00	0.00	0.04							
	20	10%	9.63	9.63	9.63	3.70							
	22	14%	6.6066	6.61	6.61	6.61							
	23	15%	2.8005	2.10	2.10	4.90							
	合計			41.26	30.21	29.66	23.74						
規劃級別			第3級	第1級	0	0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

填表說明：

1.「指標代碼」：請選擇4個以上之評核指標，並填入相對之代碼：

指標代碼	評核指標
1	服務處所前3年溫度大於35度、小於10度合計天數。
2	服務處所海拔高度。
3	服務處所前3年因為下雪而進行交通管制天數。
4	服務處所前3年內因氣候如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
5	服務處所與最近之公共運輸站公里數。
6	服務處所1公里內供員工使用之公共運輸之種類(基準評核點)或上班日可供公務員正常上下班搭乘之公車路線發車班次總數(指定評核點)。
7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所需時間(不含轉乘等待時間)。
8	服務處所距離最近加油站之公里數。
9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進駐數。
10	服務處所所在地人口密度。
11	服務處所所在地是否列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
12	服務處所前1年專任教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
13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私立各級學校總數。
14	服務處所前3年專任教職員平均調離率。
15	服務處所所在地前3年停水之天數。
16	服務處所前3年停電之天數。
17	服務處所前1年網際網路中斷之天數。
18	服務處所所在地基地台數量。
19	服務處所1公里內有無商店(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20	服務處所在地郵局數量(包含支局、分局、無人郵局等)。
21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單程原票價(含轉乘費用)。
22	服務處所所在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
23	服務處所所在地每坪平均房屋租金。

2.「評核點」：配合「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確認之各評核點(含指定評核點及基準評核點)均須列入。**

3.「標準化分數」：請按人事總處提供之各評核點評核指標標準化分數填列。

4.「權重分配」：請就所擇定之評核指標，自行分配權重，權重總和為100%。

5.「加權分數」：係指標準化分數乘以權重分配所得之分數。各評核點加權分數合計後，請依各評核點分數由高至低、由左至右排序。

6.「規劃級別」：

(1)本欄位按計畫書附件2之各級別規劃，又非屬臺東或花蓮地區者，勿將東台加給納入規劃。

(2)每一個評核點僅得規劃1個級別，填入「第○級」，未達所規劃之級別者，請填「0」。

(3)地方政府按「(地方政府)地域加給現況及規劃支給情形表」之「級別」，在13級範圍內，選取1個以上之級別做整體規劃，無須照級別之連續次序做選擇。例如：地方政府得選擇第1級(1,030元)、第3級(3,090元)、第10級(10,300元)三種級別進行區域內支給地域加給之整體規劃。



(地方政府)地域加給現況及規劃支給情形表

人 / 新臺幣元

現行規定適用類型	現行支給情形									月支基本數額	規劃支給情形										
	人數			年需經費							級別	分數區間	人數			年需經費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東台加給										630	東台加給										
高山一級										1,030	第一級										
高山二級										2,060	第二級										
偏遠一級										3,090	第三級										
偏遠一級+										4,120	第四級										
高山一級																					
偏遠二級																					
高山三級										5,150	第五級										
偏遠一級+																					
高山二級																					
偏遠二級+										6,180	第六級										
高山二級																					
偏遠三級																					
偏遠一級+										7,210	第七級										
高山三級																					
偏遠三級+																					
高山一級										8,240	第八級										
偏遠二級+																					
高山三級																					
偏遠三級+										9,270	第九級										
高山二級																					
高山四級																					
偏遠三級+										10,300	第十級										
高山三級										11,330	第十一級										
偏遠一級+																					
高山四級																					
偏遠二級+										12,360	第十二級										
高山四級																					
偏遠三級+												14,420	第十三級								
高山四級																					
總計											總計										
其他	現行支給地域加給總人數中，依規劃所支地域加給數額低於現行支給數額者_____人；高於現行支給數額者_____人；所支數額不變者_____人。																				

填表說明：

1.本表以計畫書附件1規劃支給地域加給之評核點為基礎。「現行支給情形」及「規劃支給情形」之「地方」及「中央」係指該地方政府轄內之各機關學校及服務處所。

2.人數：以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為準。

3.年需經費：

(1)基本數額：請依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乘以月支基本數額後，再乘以12個月，分中央與地方自行估算。

(2)年資加成：請依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估算每月所需經費，再乘以12個月，分中央與地方自行估算。

4.月支基本數額：新臺幣(以下同)630元至14,420元固定，請勿自行變更。

(基本數額之規劃，係以現行地域加給級別〔含不同級別之適用類型〕及支給數額〔含各類型間數額差距〕，並保持適當數額差距，並增列東台加給項目)

5.級別：固定13級，僅臺東或花蓮地區得將東台加給納入規劃，請勿自行變更。

(級別之規劃，係依現行山僻地區地域加給〔含偏遠地區及高山地區合併支給者〕月支數額共分為12種類型〔月支數額相同者，如偏遠二級與偏遠一級+山地一級，以一個類型計算〕，考量各種數額差距均為新臺幣1,030元或其倍數，並依數額差距合理性規劃，增加1級，規劃共為13級。另增加東台加給部分。)

6.分數區間：請按計畫書附件1之加權分數「合計」欄及「規劃級別」，訂定妥適之分數區間。

7.其他：請自行利用所附計畫書附件2-1彙整資料後填列本欄。

8.為利各地方政府填列本表，請自行利用計畫書附件2-2彙整資料後填列本表。

(地方政府)地域加給各評核點現行支給地域加給人員支領數額異動人數一覽表

評核點	現行支領類型代碼	現行支給地域加給人數				規劃級別代碼	規劃支給地域加給低於現行支給數額人數				規劃支給地域加給高於現行支給數額人數				規劃支給地域加給等於現行支給數額人數			
		公務人員(A)	教育人員(B)	技工工友(C)	合計數(D=A+B+C)(=D1+D2+D3)		公務人員(A1)	教育人員(B1)	技工工友(C1)	合計數(D1=A1+B1+C1)	公務人員(A2)	教育人員(B2)	技工工友(C2)	合計數(D2=A2+B2+C2)	公務人員(A3)	教育人員(B3)	技工工友(C3)	合計數(D3=A3+B3+C3)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為利地方政府填寫計畫書附件2有關「其他」一欄人員支領數額增減情形部分，本表請依需求修改應用。
- 2.請以計畫書附件1之評核點為範圍，並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使用，毋須送人事總處。
- 3.「現行支領類型代碼」及「規劃級別代碼」請對照下列標示填列：

現行支給情形		月支基本數額	規劃支給情形	
現行支領類型代碼	支領類型		規劃級別代碼	支給級別
*	東台加給	630	*	東台加給
1	高山一級	1,030	A	第一級
2	高山二級	2,060	B	第二級
3	偏遠一級	3,090	C	第三級
4	偏遠一級+高山一級	4,120	D	第四級
5	偏遠二級			
6	高山三級			
7	偏遠一級+高山二級	5,150	E	第五級
8	偏遠二級+高山一級			
9	偏遠二級+高山二級	6,180	F	第六級
10	偏遠三級			
11	偏遠一級+高山三級			
12	偏遠三級+高山一級	7,210	G	第七級
13	偏遠二級+高山三級			
14	偏遠三級+高山二級	8,240	H	第八級
15	高山四級			
16	偏遠三級+高山三級	10,300	J	第十級
17	偏遠一級+高山四級	11,330	K	第十一級
18	偏遠二級+高山四級	12,360	L	第十二級
19	偏遠三級+高山四級	14,420	M	第十三級

4.人數：以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估算。



(評核點名稱)地域加給現況及規劃支給情形表

人 /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情形										月支基本數額	規劃支給情形										
現行規定適用類型	人數			年需經費							級別	分數區間	人數			年需經費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基本數額	年資加成
東台加給										630	東台加給										
高山一級										1,030	第一級										
高山二級										2,060	第二級										
偏遠一級										3,090	第三級										
偏遠一級+										4,120	第四級										
高山一級																					
偏遠二級										5,150	第五級										
高山三級																					
偏遠一級+										6,180	第六級										
高山二級																					
偏遠二級+										7,210	第七級										
高山二級																					
偏遠三級										8,240	第八級										
偏遠一級+																					
高山三級										9,270	第九級										
偏遠三級+																					
高山一級										10,300	第十級										
偏遠二級+																					
高山三級										11,330	第十一級										
偏遠一級+																					
高山四級										12,360	第十二級										
偏遠二級+																					
高山四級										14,420	第十三級										
偏遠三級+																					
高山四級											總計										
總計																					

其他 現行支給地域加給總人數中，依規劃所支地域加給數額低於現行支給數額者\_\_\_\_\_人；高於現行支給數額者\_\_\_\_\_人；所支數額不變者\_\_\_\_\_人。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

註：

- 1.本表由地方政府依需求增修相關欄位後送行政轄區內各評核點填寫，填寫說明及舉例部分，由地方政府參酌計畫書附件2填表說明製作後，併送各評核點查填。
- 2.本表由各評核點填寫完畢後送地方政府，以利地方政府彙總填列計畫書附件2。
- 3.本表填寫完畢後由地方政府自行留存，無須送人事總處。

(地方政府) 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

級別	基本數額 (新臺幣 元/月)	年資加成(每 服務滿1年按 俸額加2%計 給,最高以下 列比率為限)	服務處所	
			基準評核點	指定評核點
東台加給	630	無		
第一級	1,030	10%		
第二級	2,060	10%		
第三級	3,090	10%		
第四級	4,120	10%		
第五級	5,150	10%		
第六級	6,180	20%		
第七級	7,210	20%		
第八級	8,240	20%		
第九級	9,270	20%		
第十級	10,300	30%		
第十一級	11,330	30%		
第十二級	12,360	30%		
第十三級	14,420	30%		
附則	<p>一、各服務處所依本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p> <p>二、本表所稱「基準評核點」及「指定評核點」，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5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1344 號書函訂定之「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各地方政府所確定之基準及指定評核點。適用情形由各地方政府認定。</p> <p>三、適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p>			





## 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

序號	評核指標
1	服務處所前 3 年溫度大於 35 度、小於 10 度合計天數。
2	服務處所海拔高度。
3	服務處所前 3 年因為下雪而進行交通管制天數。
4	服務處所前 3 年內因氣候如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
5	服務處所與最近之公共運輸站公里數。
6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供員工使用之公共運輸之種類（基準評核點）或上班日可供公務員正常上下班搭乘之公車路線發車班次總數（指定評核點）。
7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所需時間（不含轉乘之等待時間）。
8	服務處所距離最近加油站之公里數。
9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進駐數。
10	服務處所所在地人口密度。
11	服務處所所在地是否列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
12	服務處所前 1 年專任教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
13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私立各級學校總數。
14	服務處所前 3 年專任教職員平均調離率。
15	服務處所所在地前 3 年停水之天數。
16	服務處所前 3 年停電之天數。
17	服務處所前 1 年網際網路中斷之天數。
18	服務處所所在地基地台數量。
19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有無商店（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20	服務處所在地郵局數量（包含支局、分局、無人郵局等）。
21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單程原票價（含轉乘費用）。
22	服務處所所在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
23	服務處所所在地每坪平均房屋租金。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

級別	基本數額 (新臺幣元)	年資加成 (每服務滿 1 年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下列比 率為限)
東台加給	630	無
第 1 級	1,030	10%
第 2 級	2,060	10%
第 3 級	3,090	10%
第 4 級	4,120	10%
第 5 級	5,150	10%
第 6 級	6,180	20%
第 7 級	7,210	20%
第 8 級	8,240	20%
第 9 級	9,270	20%
第 10 級	10,300	30%
第 11 級	11,300	30%
第 12 級	12,360	30%
第 13 級	14,420	30%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年資加成支給態樣及處理方式

態樣			處理方式	舉例
新進人員			如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依規定支給年資加成。	公務人員 A 為 109 年 1 月 1 日新進人員，所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A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每年增加 2%，於 114 年 1 月 1 日達到上限 10%。
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不再支給年資加成。			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條件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公務人員 B 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亦不再支給年資加成。
原支領有案人員	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	年資加成比率已達原規定上限	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依新地域加給規定，繼續累積年資，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	公務人員 C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C 已達 20%，C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3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增加 2% 至 30% 止。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	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	公務人員 D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D 已達

		比率上限下降	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20%，D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之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支給。
	年資加成比率未達原規定上限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上升	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依新地域加給規定，繼續累積年資，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	公務人員E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且E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E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3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每年增加2%至30%止。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下降，並低於原上限	依加給辦法第4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公務人員F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且F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F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支給。